

2025 年科右中旗农牧和科技局（乡村振兴局） 蒙古族刺绣及文创产品技能 培训合同

甲方：科尔沁右翼中旗农牧和科技局（乡村振兴局）

乙方：科尔沁右翼中旗沃尔墩刺绣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为全面实施乡村振兴发展提供有力保障，加快乡村振兴关键时期农牧民致富能力提升，传承和发扬蒙古族刺绣和当地文创产品，促进科右中旗蒙古族刺绣和文创产业发展，更好的提升农牧民技能。为保障本次培训任务顺利完成，科尔沁右翼中旗农牧和科技局（乡村振兴局）（以下简称甲方）委托科尔沁右翼中旗沃尔墩刺绣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开展 2025 年蒙古族刺绣及文创产品技能培训工作，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培训项目

（一）乙方承办“2025 年蒙古族刺绣及文创产品技能培训”，共培训 500 人（其中 50 人是脱贫人口、监测户），培训 5 期（每期 100 人），每期 15 天。

（二）培训时间：2025 年 5 月 16 日-10 月 31 日期间

（三）培训地点：科右中旗各苏木镇

（四）培训对象：年龄在 18 周岁以上 65 周岁以下且有意愿

有劳动能力，通过技能培训改变生产劳动方式的科右中旗农村户籍人口。

（五）培训内容和课程安排：培训班采取专题讲座+现场教学的模式组织实施，重点以蒙古族刺绣和文创产品作为主要培训内容。

二、培训目标

通过对农牧民进行刺绣专业技能和文创产品手工艺培训，能够系统地传授蒙古族刺绣和文创产品的基本技能和技巧，提高学员的手工技能水平，满足市场对蒙古族刺绣和文创产品人才的需求，培养具备民族刺绣专项技能和文创产品手工艺的人才，提高技能水平。传承和弘扬民族文化，增强文化自信。通过培训带动刺绣产业和文创产品的发展，力争培养多名一级、二级专业绣娘促进农牧民就业增收，助力乡村振兴。

三、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 1、负责培训工作的协调和监管工作；
- 2、报账前负责对乙方的培训档案资料、报销凭证进行审核；
- 3、负责下发培训计划，协调苏木镇嘎查工作；
- 4、专人监督、指导乙方培训工作开展情况，并对培训的真实性的负责；

5、负责审核乙方培训学员是否符合培训规定。

6、督促乙方创新培训机制，增强培训效果。

（二）乙方责任

1、需有相关项目培训资质；

2、需对培训场地进行日常维护和管理；

3、需审核参训学员为有劳动能力（包括有劳动能力的残疾人）脱贫户、监测户及一般农牧户；

4、需制定培训计划，包括形式、场次、人数和内容等，培训内容可根据培训基地和农牧民需求设定，并随时完善教学方案及培训场次；

5、培训必须要按照计划保质保量开展，建立培训档案；

6、培训期间学员需实行签到制度；如有缺课现象要及时解决，学员如无故旷课一天以上，取消学员培训资格；

7、保障培训学员在培训期间的人身安全、食品质量安全和交通安全；

8、培训相关档案需真实、完整、规范，档案资料需留存备查，需向甲方提供培训过程性档案（有目录、装订成册、影像资料）。

四、培训资金与标准

（一）培训资金

本次培训资金为 999000.00 元，（大写：玖拾玖万玖仟元整），

费用具体包括：讲课费、材料费、食宿费、档案制作费、学习用品等培训相关的费用，培训严格实行收支两条线，确保培训资金严格用于此次培训工作。

（二）使用标准

本次培训费用总计：999000.00 元，本次培训人数 500 人（其中 50 人是脱贫人口、监测户），培训 5 期（每期 100 人），每期 15 天。

其他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补签。

五、项目费用及付款方式

（一）付款限制

费用由甲方统一支付，甲乙双方均不得向学员个人收取任何培训费用。

（二）拨付方式

培训开始后按进度支付，培训结束后由乙方提供相关报账材料及装订成册的培训资料后拨付剩余资金。

（三）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1. 汇款信息：

收款人全称：科尔沁右翼中旗沃尔墩刺绣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收款人账号：0608040109200009572

收款人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右中旗支行

纳税人识别号：91152222MA0PYKX0XC

六、违约责任

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间，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必须征得对方同意，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本着平等、协商的原则解决，如协商不成，可通过法律手段予以解决

七、合作期限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培训结束后自动终止。

八、合同效力

本协议一式3份，甲方执2份，乙方执1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另需骑缝加盖）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公章）：科右中旗农牧和科技局（乡村振兴局）

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单位（公章）：科尔沁右翼中旗沃尔墩刺绣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2025年5月16日